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進修

電話：04-22244191#391

電子信箱：linoohay@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本公司工安環保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水安字第1100001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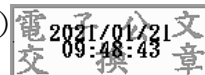
附件：1091215鳥嘴潭淨水場環評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
(313520000K_1100001183_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12月15日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之程序辦理。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臺中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彰化服務處、立法委員陳柏惟烏日服務處

副本：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打探生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董事長 胡 南 澤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30之5號)

參、主持人：李總工程師丁來

記錄：吳彩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一、會議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略)

柒、出席單位及民眾意見：

一、彰化縣芬園鄉鄉長林世明

謝謝。我這樣聽下來，實在是替我們自來水公司也好，還是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川局、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感覺到非常不懂得人民在想什麼。主持人說不要把今天開會要討論的重點失焦，我聽了感覺很差，為什麼不要失焦？在座的民眾大部分是要來聽你們說土地補償不恰當的事情要如何解決，每天都有民眾來找我說「鄉長啊拜託啦！我這些事情你若沒幫我處理，那我們全家要怎麼辦？」今天大家來這裡，你知道他們要聽什麼嗎？你們說了這麼多，我也聽了好幾場會議，你卻叫我不失焦，這些民眾怎麼聽得下去？聽不下去啊！一件工程，你們從民國107年核定到現在也做這麼久了，難道你們不知道人民在想什麼嗎？他們已經退讓到現在只說一句話「只要求比照鳥嘴潭人工湖的標準來補償」，但是你們自來水公司、國有財產局跟水利署堅持劃清各自的業務，那民眾該怎麼辦？我說這些開墾的先民都很辛苦，不分鳥嘴潭或是哪裡，你們的補助都是本位主義，自來水公司的補助就這樣，要不要接受隨你。但是這些過程當中，我們民眾多方奔波，光是臺北及自來水公司就跑了數趟，這些民意代表也很認真，我想不透為何要讓這些民眾如此辛苦奔波？今天開的這個說明會你告訴我不要失焦，我實在想不透公家單位，我也是公家單位，為什麼你就是聽不懂重點？這個議題，對於今天在座

參加說明會的民眾來說，他們要聽的就是這個而已；對你們來說，只在乎要趕快把工作做好、把工程做一做，事實上呢？最難解決的是人民啊！你們要去體諒他們的立場，體諒他們的心情，體諒他們的情懷，對這片土地的一種感情。我在這邊說這些話，我們去國營會也好，去立法院也好，陳柏惟委員、行政院蔡培慧或者是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游錫堃等辦公室的人，都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從優從寬要求自來水公司，還有那個國有財產署，把你們的土地賣給自來水公司後就當作沒有你們的事，你們在12月回的那個公文能看懂幾句，你把事情又推給自來水公司，國有財產署你們到底在幹嘛？在這個租約或是許可證的過程，他們農民要求你們表示意見，你只說我這些土地都已經賣給自來水公司了，我三七五租約就按照三七五租約，你對水資源配合的救濟金要向自來水公司去討，自來水公司有救濟金嗎？有嗎？國有財產署在哪邊？是不是要檢討一下，這樣的公文你給民眾帶來一個什麼樣的效果，沒意義嘛！自來水公司你跟我說你們沒有什麼配合水資源開發的救濟金，你知道嗎水利署的救濟金跟你說的獎勵金，救濟金、獎勵金，我又不是在討在分為什麼要獎勵金，這在開發一視同仁為什麼沒有辦法在自來水公司撥一塊趕快去協調這樣的東西？比照人工湖案例，有租約的一般地十八萬多、沒租約的十六萬多，你自來水公司自頭至尾沒有去想到要站在人民去思考的角度，再說，你知道那些河川開發，不管是使用許可證跟他的租約，其實他們做的是一樣的事情，你跟他們說只有許可證並沒有要全額補助；地上物的話沒有全額補助，有租約的人才可以全額補助，這是什麼道理我都看不懂，你們到底你們的思考點、你們只是在自己理念裡面去讀這些東西嗎？他們勞動的體現就是全部都是一體的勞動行為，這些民眾看重的事情為什麼不去解決這些問題？一而再地開這個說明會，讓這些民眾再三怨嘆！我站在人民的前面，本應該是自來水公司或是你們相關單位的問題，結果都是我們必須一一去跟民眾面對去跟民眾解釋這些，這樣對嗎？你今天如果沒有趕快去認真處理這個事情、處理這些工作，我告訴你，再來鄉公所或是代表會，以及這些民眾還是會去找你們自來水公司，你們的基地一樣在這個地方，你們要瞭解你們未來要面對的這些

大大小小的抗爭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成本你們能容納嗎？能接受嗎？你們自己去想看看！我今天的感覺真的很差，因為開到最後我們主持人竟然說「不要失焦」，不可能嘛！在座的各位要來聽什麼？不是這樣子的啦！我希望你們要自己趕快設想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檢討。

二、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忠誠助理林明儒

鄉長說得很好，大家給他掌聲鼓勵。不能沒有失焦，這大小小小我也參與很多，我也不會說很多，其實這在地方上算是我們芬園鄉的事情，行政機關跟我們民意機構都站在同一線，你們要來施工可能大家要互相配合很多。這些小事情你們都處理不好，將來要怎麼來施工？我來講一個比較不要失焦的，你們這個簡報做得很好，黎明在業界也算蠻有名的，這要拜託我們黎明的部分，包括我們自來水公司這個業主的部分，確實嚴格執行你們簡報上的東西，或者是那些工安環保法令上規定的東西，包括我們出入的路口等，工安環保拜託做好一點！最後拜託你們呼應一下我們的訴求，好嗎？不然每次開這個會都沒有意義，謝謝！

三、 民眾張先生

（第一次發言）主席、各位鄉親代表，你們要替芬園鄉、烏日鄉爭取福利，我先講，因為這個大家都好，水利會為了缺水爭取福利，我們百姓就是這樣拚得要死，在烏溪河岸這樣拚，拼命的結果就是得到一個家庭生活的滿足。你在烏溪橋下來那兒的烏嘴潭開一條大路，你說有價值嗎？可以帶動經濟？但是你要運用出來。像我60歲了，我烏溪以前是溪排三條港，冬天就是橋，夏天就是水路。雖然我們烏日鄉的土地少，但是大家互相，芬園鄉的鄉長說實在很認真，芬園鄉是一個貧窮人的地方，靠茄荖、嘉興而已，不然芬園鄉他沒有利用價值啦！雖然我十多歲就出去打拼，我的心在溪尾寮，真的，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鄉親講，我們這些議員、代表、立委，鄉長也已經發表他的意見了，喊出我們的心聲，大家共同經營這塊美麗的土地，你想想看那貓羅溪、烏溪經營得很美了！有沒有？我是不知道啦！像從番仔田下來一路到鐵板橋那兒都很美，為什麼烏溪要開大路？這什麼原因？他有他的利用價值，你要打

出雙贏，貓羅溪跟烏溪沒什關聯你知道嗎？烏溪已經處理好了，貓羅溪他是屬於索水區那裡的工業區下來，其實他的污染很重，但是土地很大，你要是從貓羅溪橋下來一直到快官那邊，他真的土地太大了！影響到很多村民跟鄉民的福利。但是說難聽點，你政府的水利署或是地方上花的，支票開一開，誰在負債，債留子孫啦！像現在政府花的錢花幾百兆，誰能承受跟負擔得起？你水利站也無法玩啦！我們就是要打出雙贏，回饋要不要，來補助下去，國有地以前溪尾寮要做工商綜合區，溪尾寮差不多總共六、七百甲，要配合茄荖，後來茄荖總共幾千甲，但是你要做綜合區是不是應該要蓋房子給人家？不是，我們村長說有的房子跳過，我聽你在唱國歌，沒有這種事啦！你要蓋社區給人家，安撫民心，人民最重要，謝謝。

上次開會自來水公司說要讓芬園鄉免費接水道，最主要是山區根本沒有井水可用，很可憐。

（第二次發言）你們看一瓶礦泉水多少錢？賣水的賺死了！我們還要買水來生活，以前井水隨便一打都有得喝，現在賺得都不夠花啦！南水北送只有他們在爽，百姓都艱苦，所以大家要打出雙贏，我覺得自來水公司你們很用心，你們也是無辜的，你們也是被雇用的，你們不是董事長，如果把工程做好，大家都會感謝你們。

我們中部的水源是最充足的，為什麼要拿去給臺北用？

（第三次發言）我在這裡出入、在臺中生活，烏溪下來那個烏嘴潭整理得非常好，他們顧得好不好我不知道，看今天這種情形芬園鄉跟烏日鄉，芬園鄉的土地雖然少，但土地都是靠近我們芬園鄉，田主都是芬園鄉的，這不管，芬園鄉長今天有來，他今天如果沒來下次也不用選了，但他很用心大小事都到場關切，雖然我們是小小的要求，請給我們合情合理的回覆就好，你們要開發是一定要開發，環保跟交通問題一定要處理好。

四、彰化縣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助理鄭世宏

我是阿宏，今天我把這件（立委助理背心）衣服脫下，因為主持人

跟我們說今天時間有限，所以讓我們（芬園）鄉長跟（鄉代會）主席助理說幾句話，但是阿宏今天站在這裡，不是只有代表秀芳委員的助理而已，同時我也是代表芬園鄉子弟的心聲，我家人也有土地在此地。在那陣子大家四處陳情，四處奔波，我不知道自來水公司是否有看見，包括秀芳委員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但仍舊在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們的意見與建議，與在座鄉親站在同一陣線，我不知道為什麼自來水公司就是沒有看到。我在此說一句重話，不要我們人民是塑膠，大家說對不對？以上簡單做個報告，感謝、感謝。

五、 民眾朱鰲糲

自來水公司都知道我，我是朱鰲糲，因為我的土地也在那裡，我告訴你我們今天是土地關係人，為什麼我們農民都沒有收到公文？為什麼？你們要開會，我們才是重點，我們土地關係人，為什麼都沒有收到公文？非常看不起我們農民。再來，你自來水公司要在我們芬園鄉蓋淨水場，我們在地農民有福利嗎？之前你們不是有說，現在都沒有寫出來，我們在地農民的福利在哪裡？都沒有！你們如果要辦，就一次跟我們全部講清楚，我們在地的鄉民福利在哪？是不是要全部寫出來？！我們的土地，國有土地你們不賠償就要來做，我絕對抗議到底！

六、 臺中市議員陳世凱服務處副主任黃文南（書面意見）

有農民承租國有土地，民國104年前有租金，民國104年後沒有租金，對沒租約的農民要有補償給弱勢的農民，應該對農民有所補償，和農民溝通補償方案，照顧農民為主，工程才會順利。

七、 民眾尤鳳英（書面意見）

草屯做水庫，有以專案處理保留農保資格，希望可以比照辦理。

八、 民眾黃金（書面意見）

發言如附件（詳附件三）。

九、 民眾蘇先生

請你們這些長官不要用公文來欺負百姓，我雖然什麼都不懂但我也

有讀過書，但是你們這些長官不要像蔡英文那樣想要蠻幹，想要修改法律修成那樣，但你們不能用這無理取鬧的法律來去牴觸憲法。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是最大的法律，不是法律，法律在憲法之下，你們不能用這來欺負這些人民、欺負這些老百姓，你們說要公平，告訴我有每個都一樣公平嗎？我不是這裡的居民，我是每天都會從這邊經過，但我聽到這些住民這樣說，我敢說憲法第二十三條，你們有遵照比例原則或是什麼原則去處理事情，你們沒有然後一直在做違法的事情，這樣對嗎？說難聽點這個國家亂七八糟，沒有辦法讓任何人認同，我只是針對你們一直要依照那些法令來欺負老百姓，沒關係，那我也會依照那些法令來。你們根本就不能這樣做，我雖然我一直說了我不是這裡的人，只是我家會經過這地方，該給住民的補償，對這些住民的補償，你們就是該給他們，我不是住這裡的人，但是他們要什麼補償，你們就是誰該給，你們不能變成就是不合理的規定，如果他們不能得到補償不能怎樣，老實說我們這些在旁邊看的人也聽不下去。我並沒有表示要跟你們吵架或是怎樣，我沒有，既然你要講道理那我就跟你講法的道理，只是不能這樣，你們要符合憲法，要保護這些，因為我們是有權利的，我們從一出生就有權利，所以這些長官要尊重這些人民，要創造雙贏的局面。

十、 民眾李日順

長官好，你們都不知道我們務農的經營六、七十年有多辛苦，你們一些簡單的補償給我們，拿來買鹽嘛鹹死，拿來買米嘛餓死，你給我們的東西剛好雙死，這樣你們聽懂嗎？你們書讀那麼多應該聽懂吧！八七水災之前長輩就開始在石頭埔經營，到現在已經六、七十年，你知道我們有多少人都靠那裡在生活，好幾百人都靠那些田地生活，然後你們都沒有補償給我們，只說獎勵金跟地上物，這兩樣補償給我們剛好雙死，我們七十多年的辛苦，八七水災之前都是石頭灘，難道不該給我們補償嗎？你們總是只說「法」，情、理放在前面，法才是擺第三，你們知不知道！讀什麼書！輸我這個國小沒畢業的！現在如果沒有合理賠償，總統府我們一定要去，行政院也要去，用爬的也要去，我們很堅持不然你們試試看，我不相信我們這些沒讀書的可憐農民拿你們沒辦法！你們想

想這樣對嗎？用一點點騙的就算數，謝謝。

十一、民眾張居福

更換徵收單位，改為經濟部水利署。

十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林哲良（書面意見）

希望會後提供今日簡報電子檔一份供參。

捌、開發單位綜合說明：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李丁來（會議主席）

多謝各位鄉親，還有鄉長、主席（主席助理）還有鄭助理，也感謝幾位鄉親的發言，我想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但是我們也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所以我們也有事先向各位說明，我們今天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來辦一個環境影響評估的公開說明會。當然在座有很多鄉親關心關於用地的補償，我們都做一個紀錄，把用地補償的部分來跟大家做個簡要說明，因為這部分的土地補償是我們（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在負責。

回覆張先生說的要雙贏，我們不只要雙贏還要多贏，政府跟百姓大家都是一體的，大家都是為了這個草屯為了大彰化地區的發展在努力，大家比較好的生活環境，大家用水的健康跟安全，我想這部分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至於剛有位朱小姐問為什麼沒有邀請地主？因為我們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這場公開說明會，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及當地村（里）長來參加，地主及用地補償部分，本公司第十一區處已於109年10月8日召開會議向地主及國有地耕作人說明在案，等一下由十一區處曾處長說明。再來剛有位尤小姐提到農保問題，因非本次會議相關，會後由本公司十一區處另案回覆。今天的會議都會做成紀錄，反映的問題跟今天的環境影響說明書沒有相關，但我們會另案進行答覆。另外有位黃小姐提到關於補償的問題，我想一樣用地補償跟土地問題已由另一場用地補償的說明會去處理，跟大家做個說明。接下來請我們第十一區管理處處長來補充說明用地取得跟

補償事宜。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處長曾良琳

芬園鄉各位地主鄉親大家早安。我們109/10/8在芬園鄉公所舉辦「協議價購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109/10/26發出去給各位地主以及相關人員，裡面寫得很清楚對於國有地的補償/救濟金，包含地上物的補償、以及每公頃40萬的救濟金。其中，國有地地上物的補償，就是三河局有使用許可，後來被廢止，而水公司到現場查估時能有耕作的事實，這就能全額補償；如果沒有符合或是沒有許可，那就是給半額。此外，國有地發放救濟金每公頃40萬元...，這些種種等措施我們在109年12月11日也發文給國有地地上物補償的農耕戶，還有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等，都有做一個清冊，上面寫得很清楚，應該是昨天（109/12/14）或今天（109/12/15）土地耕作的現耕戶應該會有收到，裡面有個清冊寫得很清楚，可能有些民眾是看不懂的，或是對於發放的面積、金額有疑慮，可以來第11區管理處或是打電話問我們的承辦黃淑韻小姐來釐清瞭解。

有關於要比照經濟部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因為經濟部水利署是一個水源開發的單位，而自來水公司不是水源開發的單位，所以沒有水資源開發救濟金的管理相關法源，對於無租約的土地使用者實在是沒有辦法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國產署公文寫得很清楚，這些國有地從來都沒有租約、租賃的關係，國產署也有回應你們這些陳情者。

三、 與民眾互動主持人(黎明工程顧問公司陳經理瑞昌)

今天是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公開說明會，在環境的部分我們將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做到好，這是我們的責任，今天來和大家進行溝通，希望能夠創造三贏，讓本地區的居民能用到乾淨的水，在此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熱情參與。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民眾說明會簽到簿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活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 30 之 5 號）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1

單位	簽名欄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技部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賴冠臣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2

單位	簽名欄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藍勝利 張錦 陳俊吉 張煥發 賴振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張煥發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地政司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3

單位	簽名欄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吳如琴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4

單位	簽名欄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洪金泰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林世明 彰化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主席助理 林世明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林哲良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5

單位	簽名欄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室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辦公室	
臺中市議會	吳瓊華 秘書 賴錦財 林德宇 會議員 王理 會議員 林金 秘書 丁月安
彰化縣議會	
臺中市立法委員陳柏惟	
彰化縣立法委員黃秀芳	助理 鄭世君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6

單位	簽名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楊仁仰 黃義誠 林子平 李丁來 陳彥翔 林建運 唐俊成 張敏華 黃冠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鄭永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區管理處	曾良琳 黃泳霞 劉高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工程處政風室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區工程處第二課	周春煌 林大碩 符聖春 鄭錦峯 李紀輝 廖純亭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7

單位	簽名欄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昌 陳龍元 李瑜
打探生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連世興 黃U奇 吳彩楣
瑞助	黃子龍 張明
草屯鎮公所	投士 藍杰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8

單位	簽名欄

出席及列席人員：

地方民眾簽名欄

地方民眾簽名欄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及列席人員：

頁次：10

地方民眾簽名欄

張吳桂
李日順
王奕珠
林毓晟

附件二、公開說明會現況照片

公開說明會現況照片(1/3)



簽到



主席致詞



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意見交流(三)

公開說明會現況照片(2/3)



意見交流(四)



意見交流(五)



意見交流(六)



意見交流(七)



意見交流(八)



意見交流(九)

公開說明會現況照片(3/3)



意見交流(十)



意見交流(十一)



意見交流(十二)



意見交流(十三)



意見交流(十四)



意見交流(十五)

附件三、發言單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台中市議員陳世凱 姓名：副主任黃文南

聯絡電話： E-mail：

發言內容：

有農民承租約國有土地104年前有租金、104年後沒有租金、對沒租約的農民要有補償^給弱勢的農民、應該對農民有所補償、和農民~~也~~溝通補償方案、照顧農民為主、工程才會順利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_____ 姓名：尤鳳英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發言內容：

草屯做水庫
有以專案處理保留農保資格
希望可以比照辦理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_____ 姓名：黃金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發言內容：

發言如附件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3409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吳小姐 04-23025353分機1353

彰化縣芬園鄉新舊社段738-3地號國有土地乙

節；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烏嘴潭

淨水場預定計畫用地需要，於107年11月13日依

據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申請讓售前述地號國有

土地，並於108年7月31日奉財政部核准讓售在

案，因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

款（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者）

不予放租之土地，本分署前以109年10月21日台

財產中租字第10995031250號函依國有耕地放租

作業注意事項第27及第28點規定，註銷張君等人

申請國有耕地放租35案。

（三）陳情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草屯烏嘴潭人工湖對

於國有耕地實施地價補償救濟乙節；因本分署未

與地上物使用人成立租賃關係，爰無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相關地價補償之適用，

本分署業多次（109年5月29日台財產中租字第

10900080610號、109年5月29日台財產中租字第

10900082720號函、109年10月21日台財產中租

字第10995031250號函、109年10月21日台財產中

租字第10995031251號函、109年11月26日台財產中

租字第10900193580號函）函復烏嘴潭淨水場自

救會相關成員在案；另陳情書所附經濟部水利署

辦理草屯烏嘴潭人工湖補償救濟資料亦載明符合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者，方能領取1/3地價

補償，至於無租約者係得領取「配合水資源開發

救濟金」，該救濟金之發放屬需地單位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

正本：朱鵬鵬 君、林振利 君、張秋東 君、紀定華 君、尤鳳英 君、林言鴻 君、張居福 君、黃金 君、葉林碧雲 君、林維岳 君、林漢昌 君、張金財 君

副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分署長趙子賢

第2頁

第1頁 共2頁

主旨：壹端等人陳情「公有地烏日烏嘴潭淨水場土地地價補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109年12月1日院臺中服字第1090199439號函交下臺端等人109年10月20日陳情書辦理。

二、茲就陳情書內容涉國產業務，回復如下：

（一）陳情農民世代於前述地號國有土地耕種超過60年，農民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證，視為與政府訂定租借用契約，經濟部水利署98年8月21日函示前之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證非租約，經濟部水利署解釋該函前不溯既往，應視為租約乙節；查有關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係行政機關基於職權所為之公法上單方行為與私法上租賃行為不同，其所徵收之使用費，屬行政規費性質，並非基於租賃而生之對價，前經經濟部65年6月16日經（65）水字第15913號函示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非等同租約在案。

（二）陳情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申請耕地放租台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82、446、447、466、497地號

鳥嘴潭人工湖公有地施工救濟金 民眾抗議太低 2019/06/04

〔記者陳鳳麗／南投報導〕南投縣草屯鎮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在 40 多公頃河川公地耕作的農民，繼上月中旬舉白條抗議救濟金太低，今天再度集結，抗議水資局不開說明會、黑箱作業，救濟金太低要發起拒領，並堅決不讓水資局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資局表示，該局可逐一說明溝通，救濟金加終身農保差額補貼的全國創舉，已展現極大誠意。

縣議員李洲忠、鎮代施麗桂等人組成的鳥嘴潭生態促進協會，今天由多名縣議員、鎮代、里長、農會理事長等人聲援下，與數十名長年在公有河川地耕作的農民舉抗議牌子，集結在北勢里永安宮文教大樓前，再度抨擊政府「鴨霸」，坑殺農民。

李洲忠等人再度為一百多名在公有地耕作的農民提出 3 個訴求，包括：水利署必須為救濟金發放開說明會、不能把鳥嘴潭周邊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救濟金不合理而將拒領。該協會提出的合理救濟金額是每分地 37 或 35 萬元，是水利用發放的 18.2 萬和 16.3 萬元的兩倍。

中區水資局副局長陳建成表示，依目前水質檢測結果，水質都還標準，因此還不會劃定「水質水量保護區」，而對在公有地耕作的農民除已發放

地上物補償費，另也給予「公有土地配合水資源開發及施

工救濟金」，有承租權和未有承租權的每分地各給 18.2 萬和

16.3 萬元，且還加上有農保資格的農民，因耕地消失喪失農保資格，給予終身農保差額補貼。

陳建成也說，每位農民耕作公有地的面積不同，意見也不一致，因此不適合開說明會，但該局願意一一溝通說明。

連結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811743>

國有土地 沒有開墾補償
農民誓死 護土地共存亡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開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 員林市公所 姓名： 林哲良

聯絡電話： E-mail：

發言內容：

希望會後提供今日簡報電子檔一份俾參。